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为加强和规范我局购买服务管理，根据《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西财发[2024]184号）文件要求，结合部门职能和实际工作需要，编制《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详见附件。

附件：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8日



附件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2项)	二级目录 (30项)	三级目录	备注
138A	公共服务			
138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管理服务		
138A1401			办公大楼财产保险	
138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138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138B050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38B0502			特种设备安全抽检	
138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138B0701			公平竞争审查	
138B11		后勤服务		
138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注：1、本表中“138”代表部门预算编码。

2、市本级部门指导性目录细化至三级。其中：

(1) 一级目录分为基本公共服务和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两大类。

(2) 二级目录在一级目录基础上，按照提供公共服务的行业或所需辅助性服务类别进行选择，不能增减二级项目或变更项目设定代码。

(3) 三级目录在二级目录基础上，结合本部门的职能和具体工作需要，确定购买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并进行归纳和提炼。“后勤服务”项下三级目录项目为固定项目，不能变更项目设定代码，选择“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需在备注中进行细化说明。

(4) 备注用于对三级目录进行解释说明。